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78號

抗 告 人 鄭俊彥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嶄新性」外，尚須具備「確實性」特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是縱屬未經原確定判決法院發現、調查或審酌之「新證據」，仍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認形式上或客觀上即足以動搖原判決，進而使審理再審聲請之法院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基礎產生合理懷疑，因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蓋然性存在者，始足當之。倘判斷後尚不足以發生前述之動搖，或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就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即均不符合聲請再審的要件。

二、本件抗告人鄭俊彥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0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3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131號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原裁定以：（一）原判決係依據抗告人及同案被告鄭舜文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陳玉枝、李仲苗、黃瑜、張廖或安、戴黃鶯、程惠鈴、林

01 心淋之證述，佐以繳款收據、存款憑條、繳款明細單、會款
02 憑據、互助會單與互助會約定條款、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與交
03 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而為抗告人有違反
04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之認定。(二)
05 原判決已敘明抗告人係於其違反銀行法之前案為警查獲後，
06 始另行起意，再為本件犯行，前案與本件認定之共犯、罪名
07 均有不同，二者之事實並無集合犯之一罪關係，非屬同一案
08 件。且是否為同一案件而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
09 而應為免訴之判決，屬法律適用之問題，與再審係對確定判
10 決事實認定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無涉。抗告人猶執為再
11 審理由，顯非有據。聲請意旨另指摘原判決以無證據能力，
12 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作為判斷之依據，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
13 等節，至多僅屬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亦非得據以聲請再
14 審。(三)抗告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
15 務之規定，該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金融秩序，個別被害
16 人是否實際受有損害，並非所問，抗告人主張7位被害人並
17 未受有損害，執為聲請再審之理由，即非有據。被害人李仲
18 苗對抗告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原審法院以111
19 年度金訴字第14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然尚不影響或拘束本
20 件原判決事實之認定。況原判決認定第一期即得標之會員所
21 收取之利息，換算成年利率為163.63%，並無違誤，抗告人
22 所稱年利率僅13.6%，為不可採。而原判決已依憑前述證據
23 敘明本件「互助會」並非民法上之合會或一般民間互助會，
24 實係以抗告人擔任會首之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並給
25 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抗告人本件聲請再審時所提出之
26 競（開）標光碟之錄影畫面內容，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
27 之事實，且係就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均非得聲
28 請再審之事由。(四)本件無論單獨依憑聲請再審意旨及所提出
29 之證據資料，或綜合先前已經存在之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判斷
30 觀察，均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足認抗告人應受
31 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不符合刑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已詳述其論斷所憑依據及理由，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前案與本件均屬一貫相承之合會會務，本屬同一案件，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自應以再審釐清真相。(二)抗告人係受被害人誣陷，並未違法，所有會員均已取得會款，均為受益者，無人受害，會務均依民法規範及傳統民間合會方式進行，法院竟以違反銀行法之罪名論處其罪刑，實有違誤。(三)原判決自由心證之認定已屬可議，民事判決之結果本可作為參考，原裁定卻認對刑事判決無拘束力，顯非妥適等語。

四、經核前揭抗告意旨，無非仍係就原判決之採證、認事為實體上之爭執，依憑己意，漫事指摘；或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再為爭辯。執以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均不足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